

销售条款

第1条-《通用销售条款》的适用

这些TOS系统地发送或分发给每个买主，使他能下订单。因此，订货意味着买方完全、无保留地接受本条款，但不包括所有其他仅具指示性的文件(说明书、目录等)。

除非以正式和书面形式接受Technomark，否则任何条件均不能凌驾于本条款之上。这些条款应优先于任何订单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出现的买方可能的购买条件。任何相反的条款或条件将被视为无效。

第2条-接受

中介人或我方代表所作的承诺只有在我方确认订单后才能成为最终承诺。任何对本订单确认条款的异议必须在发出之日起七(7)天内予以考虑。

第3条-命令

除非另有规定，Technomark发出的报盘仅在成立后三十(30)天内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不能被视为是确定的或确定的或具有约束力的Technomark，该订单仅由与要约相同的买方订单形式有效发出，并确认其所有要素(产品、价格、数量、截止日期等)。Technomark对双方在通信和交流(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中遇到的延误、中断或困难概不负责。

第4条-撤销-变更订单

对Technomark接受的订单的任何修改必须得到Technomark明确的书面协议，该

协议保留对先前授予的条件进行审查的权利。

未经Technomark事先明确的书面同意，任何订单取消，即使是部分取消，都不能有效执行。如果取消，这将导致赔偿，因为已经支付的定金仍将由Technomark收购。

第5条-价格

除非在我方确认收到订单的特殊条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我方的价格不包括税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并按收费事件发生时的现行税率承担税费。

第6条-截止日期

我们的交货时间只是指示性的。在任何情况下，延迟都不能导致撤消命令、处罚或损害赔偿。

Technomark保留在要求的截止日期前交货的权利。

第7条-保证

除非我方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我方设备的保修期为自设备提供之日起一(1)年。本保证包括我方免费更换被认定有缺陷的部件，但供应商提供保证的外部配件除外。本保证不适用于事件造成的缺陷产品的正常磨损、非正常使用、维护不符合规定或规则的艺术,不合适的存储条件下,一个不适合的产品环境下,过度使用设备或不符合使用和/或连接指令。

在保证下进行的任何修理，如果造成固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延长上述保证。

第8条-责任(1980年5月12日第90.335号法律)

我们的责任严格限于订单和本通用销售条款所界定的义务。无论缺陷的性质或程度或所谓的违约行为，Technomark公司只能对缺陷设备的赔偿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Technomark均不对任何间接和/或非实质性的损害负责，如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生产损失。

第9条- GRPD法:保护个人数据的一般规则

Technomark适用与GRPD有关的

2016/679/EU法律，因此在处理你的订单时可能会收集你的个人资料。这个过程作为合同执行的一部分系统地进行。你的个人资料的接收方是负责市场、促销和销售管理的部门。我们在合同期间保存这些数据，然后用于统计和存档。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护个人数据,你有访问权,整流,反对,限制处理,消除和可移植性的数据,你可以锻炼通过电子邮件地址 rgpd@technomark.fr或邮寄地址:1 Allee du开发署、42350年洛杉矶Talaudiere指定你的姓氏,名字,地址和双方的一个副本附加你的身份证件。如果TECHNOMARK在一个月内的法定期限内没有答复,您可以向CNIL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10条-运输-交付

除非Technomark接受特殊条件,否则所有货物的运费和包装费用均由买方承担(工厂交货价)。

买方自交货之日起承担与货物有关的一切风险和风险。因此,他必须为他们投保并专门负责。

买方有责任在交货时检查货物的状况。对Technomark不得行使追索权,货代或承运人,损失,损害或损坏货物如果预订恶化明显与承运人收据尚未制定,如果这个预订有证明力无可辩驳还没有送到承运

人或货代最大两(2)天内与正式通知Technomark在同一时期。

第11条-付款及付款条件

除非在订单的特殊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价格是固定的。如果订单的特殊条件规定了价格修改条款,则这将在合同最后期限的框架内,并根据订单期间有效的价格立法和监管规定确定。付款将按照订单的特殊条件进行。

在订单部分交付的情况下,未交付的余额不得延迟交付部分的付款。

第12条-延迟付款(欧盟成员国)

-根据经2012年3月22日第2012-387号法律修订的《商法典》第L 441-6条第12款,任何逾期付款自发票上显示付款之日起的第一天自动到期:

1/逾期付款罚款,将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的再融资利率等于法定利率的三倍来决定。

2一笔回收费用的补偿,数额为40欧元。适用2012年3月22日法律,自2013年1月1日起,其数额根据《商法典》第441-5条规定。

根据上述第L441-6条,当发生的回收费用超过这一固定赔偿金额时,我们也有权要求合理的额外赔偿。

第13条-逾期付款(其他国家)

任何逾期付款将导致申请逾期利息,其金额将在订单中确定。该金额将由供应商开具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14条-所有权保留条款

交付给买方的货物的所有权的转移仅在全部支付价款、本金、利息和附件之后发生，并且在我方因任何原因对买方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会发生。买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或者更一般地说，任何可能使人对买方良好的偿付能力产生严重怀疑的情况，将使我们有权要求归还买方所持有的货物。我们有权在任何时候从买方手中取回货物，为此我们已被授权与我们的员工和代理人一起进入买方的场所。明确规定，在本条款含义内，汇票或其他单据的交付不构成付款义务。

尽管如此，所有权保留条款的适用，买方是所售设备的保管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危险。

第15条-投诉

所有索赔必须在货物装船日起七(7)天内提出。在此之后，他们将不再被接受。

产品和集成软件的使用条件是由 Technomark提供的文档中规定的。

本公司对违反本公司规格的操作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害后果概不负责。

第16条-适用法律-管辖的归属

一般销售条款和在其框架内所下订单的特殊条件，受法国法律管辖。双方同意，如果就订单的解释和/或执行和/或订单的终止或本条款发生争议，双方将努力达成友好解决。

否则，争端的解决将由圣艾蒂安法院管辖。商业汇票并不意味着对本管辖权条款的任何豁免或更新。